附件2：

**关于《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二次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修订《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的必要性

长期以来，我省在加强湿地保护制度建设和严格依法保护湿地资源方面一直走在全国前列，根据自身的资源特点和省情实际，摸索出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2006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并于同年9月1日起实施。《条例》的出台，为我省湿地保护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确立了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管理体制、湿地占补平衡制度、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等重要制度，理顺了湿地保护的管理体制，有效遏制了湿地违法行为，湿地面积逐年上升，湿地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条例》对于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截至2017年底，全省已建立国际重要湿地4处、湿地自然保护区94处，湿地公园224个，49.22%的湿地得到有效管护，湿地保护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近年来，党和国家对湿地保护修复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扩大湿地面积，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2015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明确提出了全国“湿地面积不低于8亿亩”的目标。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办发〔2016〕89号），提出要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全面保护湿地，强化湿地利用监管，推进退化湿地修复，提升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重要保障。2017年12月5号，国家林业局修改印发了《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第48号令），在国家层面对湿地保护管理工作进行了具体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构建湿地生态保护体系加快珠江三角洲地区绿色生态水网建设的意见》（粤办函〔2015〕556号）也对湿地生态保护形式赋予了新的内涵。2018年底，全国政协办公厅《关于加强红树林保护的调研报告》引起中央领导的关注和指示；2019年1月27日，省委书记李希批示：“我省是全国红树林面积最大的省份，要高度重视红树林的保护工作。”为进一步适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尤其是《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新要求，加强对红树林的保护，亟需对《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进行修订，对湿地保护管理体制、湿地资源管理、湿地保护体系和红树林保护等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二、《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增加湿地分级管理的规定。根据《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办发〔2016〕89号）的要求，增加“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省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省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制定。”作为第五条分二款予以规定；同时，将原条例中“重点湿地”修改为“重要湿地”。

（二）修订湿地保护管理的原则。根据《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办发〔2016〕89号）有关“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作用的可持续性；坚持全面保护、分级管理的原则，将全国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重点加强自然湿地、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的保护与修复”、“规范湿地用途管理”的要求，将湿地保护管理的原则修改为“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

（三）增加建立湿地保护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规定。根据湿地保护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按照维持现有管理体制，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各自优势，相互协作做好湿地保护工作的原则，《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粤府办〔2004〕83号）明确“省政府将建立湿地保护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协调全省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开展。”省政府已在2005年建立了湿地保护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为规范联席会议制度，在第七条明确：“省人民政府建立湿地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协调、决定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省湿地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由省林业、水、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组成，日常工作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承担。”

（四）建立湿地保护成效奖惩机制。根据《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办发〔2016〕89号）的要求，在第六条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工作。”的规定。在第十六条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保护考核制度，将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等指标纳入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制度体系，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和评价考核。”等相关内容。

（五）增加湿地保护、修复的相关条款。根据《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办发〔2016〕89号）和《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的要求，结合我省湿地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情况和管理实际，在第十九条增加了湿地自然保护地的相关内容；在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增加了防止湿地功能退化、遭受破坏和湿地修复的相关内容。

（六）增加红树林保护专章。根据红树林保护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我省红树林保护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增加红树林保护专章以及相关条款。第三条明确：“本条例所称红树林，是指分布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沿海潮间带和入海河口以红树科植物为主体的常绿灌木或者乔木组成的潮滩湿地木本植物群落。”第十条增加：“红树林保护应当纳入本地区湿地保护规划，根据国家和省的部署可以编制专项保护规划。”增设第四章红树林保护声专章。在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明确了红树林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在红树林保护、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增加建立红树林资源档案、红树林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巡护检查等相关内容。在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分别增加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擅自引入外来物种以及对红树林资源开发利用等行为的规范约束的相关内容。

（七）落实2019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按照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落实好向各地市委托下放的省级行政职权，继续下放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要求，对现行条例第二十条设定的“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细化，并将审批权限由现行条例规定的“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修改为“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